

刑事法判解

自訴之追加與案件單一性

智慧財產法院110年刑智上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甲駕駛不慎，同時同地撞倒乙所駕後搭載丙的機車，乙因而受傷，丙則當場死亡，嗣檢察官起訴甲犯有過失致死罪嫌。法院審理中，乙向檢察官提出告訴，檢察官乃向法院追加起訴甲過失傷害罪嫌。法院對檢察官的追加起訴，應如何處理？

- (A) 法院應合併判決
- (B) 法院應另行為有罪判決
- (C) 法院應諭知不受理判決
- (D) 法院應裁定駁回之

答案：C

【裁判要旨】

1. 按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已不得為告訴或請求者，不得再行自訴；又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22條、第33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人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，於6個月內為之，同法第23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2. 經查，追加自訴意旨所指被告2人涉犯之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之方式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、同法第91條之1第2項之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罪、同法第92條擅自以改作之方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，依同法第100條規定，均為告訴乃論之罪，而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原審審理時陳稱：有客戶告訴伊，市面上有風機產品與自訴人之產品一樣，伊為了要印證，委託風錡公司幫忙向富祥工業社購買仿冒風機產品等語在卷（見原審卷二第26頁），又依自訴人所提出之統一發票，風錡公司係於108年3月18日向富祥工業社購得仿冒風機產品（見他卷第95頁），可見自訴人於108年3月18日當日即已知悉被告2人涉犯追加自訴意旨所指之各項犯行，

揆諸前揭說明，自訴人至遲應於108年9月18日前提起自訴，始為合法，乃自訴人遲至109年10月26日向原審提出刑事綜合辯護意旨狀，就此部分犯罪事實追加自訴，有該狀上之原審法院收件章可稽（見原審109年度自字第25號卷第5頁），顯逾6個月之告訴期間，其追加自訴為不合法，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3. 自訴人就此部分上訴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(一)追加自訴之程序要件

1. 刑事訴訟法（下同）自訴章節中，於第343條特設準用公訴程序之規定，詳言之，自訴章若未特別規定者，應準用公訴程序中起訴、審判之規定。關於追加自訴，於自訴章並未有特別規定，是依第343條之規定，應準用公訴之相關規定。
2. 於公訴章第265條第1項規定，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就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。又所謂相牽連之罪，參照第7條第1款之規定，一人犯數罪者屬之。

(二)法院如認為被告於系爭案例中之兩行為屬於裁判一罪，此時毋須追加自訴，法院即得就全部犯罪事實加以審理

1. 追加起（自）訴之規定，觀諸第265條與第7條之規定可知，其必「非單一案件」，申言之，單一案件必須符合單一被告之單一犯罪事實始屬之，而第7條所列4款情形，若非被告非屬單一，即係被告之犯罪事實屬於複數，故追加起（自）訴之案件，必為數個案件。
2. 基此，個案中法院若認為被告所犯係「裁判上一罪」，因屬於單一被告之單一犯罪事實（裁判上一罪）之單一案件，故非屬追加起（自）訴之範疇。此時所涉及的，乃係自訴程序第343條準用公訴程序第267條起訴一部效力是否及於全部之適用問題。據此，如被告所犯屬裁判上一罪，為單一案件，自訴人毋須追加自訴，只要法院認為兩部犯罪事實皆屬有罪之情況下（最高法院37特覆字第3722號判例），依第343條準用第267條之規定，法院自可就全部犯罪事實加以審判，毋須再行透過追加起（自）訴之程序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刑事訴訟法第265、267、343條